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高遊客字第05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「各縣市可申請通行證之禁行路段彙整表」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「各縣市可申請通行證之禁行路段彙整表」，請各會員公司進入該路段前先向權管單位申請通行證，以免觸發告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區監理所108年4月2日高市監運字第10800354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士勳

區域	禁行路段	申請單位
新北市烏來區	北107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烏來分駐所
新北市烏來區	農北烏002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烏來分駐所
新北市雙溪區坪林區	北42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坪林分駐所
新北市八里區	北52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
臺中市	中86-1(禁甲)	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南投縣	投133	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南投縣	投147	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嘉義縣	162甲線	嘉義縣政府
嘉義縣	166線	嘉義縣政府
花蓮縣	花60、花45及花42	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高雄市六龜區	台27線11k+300~15k+700	甲仙工務段